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貴寶
訴訟代理人　蘇裕生
　　許竫赫
　　曾聖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鯨造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書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　　楊斯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因就兩造所爭執買賣之船舶噸數、是否適用海商法等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0月6 日上午9 時4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